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对镇海炼化分公司加氢裂化项目-加热炉空气预热器所需镇海炼化分公司加氢裂化项目-加热炉空气预热器进行公开招标。框架协议招标执行企业范围：具体执行企业：中石化广州工程有限公司，洛阳工程公司。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00630-4801-5984-B1

2. 项目内容：镇海炼化分公司加氢裂化项目-加热炉空气预热器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预热器及配件	1.00	套	包1-镇海炼化分公司加氢裂化项目-加热炉空气预热器

4. 交货期和地点：2021年2月28日、镇海项目现场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齐全的法人或三证齐全的其他组织。

5.2 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近三年参加的其他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5.3 具有所需物资供应能力及质量控制措施，近三年提供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5.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和市场行为良好。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进入破产程序等。

5.5 没有处于因违约、诚信等原因被中石化停用交易资格的状态。

6. 其他资格要求：1. 近两年内，在中石化洛阳/广州工程有限公司其他项目上质量问题较多或工期延误超过一个月的，此情况由中石化洛阳/广州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相关依据 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质、业绩和装备能力证明文件真实、有效（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 3.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所有技术要求。（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 4. 三年内未出现过廉洁从业方面的违规问题且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合格情况。 5. 提供投标人生产负荷情况说明，在本项目要求的交货期内投标人生产负荷不得高于60% 6. 上年度污染达标情况，确保不能因环保不达标而影响合同履行，提供承诺。 7. 为推进易派客法人信用认证工作，中标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须承诺一个月内申请法人信用认证和产品质量评价，三个月内完成相关认证评价，提供承诺 8. 提供连续最近三年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且三年中至少一年利润率大于0% 9.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或等同）以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或等同）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或等同），均在有效期内 10. 【接上2条】，能够清晰表示项目规模、设备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信息(附件可提供签字版技术附件或协议、竣工图等)。无合同复印件的为无效业绩) 以上两条需同时满足 11. 2. 投标商应具备同类空预器(管束式+铸铁组合式空预器)产品的设计和制造能力。(同类空预器产品应满足:2015-2019年度至少有3台设计负荷不少于7MW管束式+铸铁预热器的设计和制造业绩，且至少有1台已连续稳定运行满3年以上(2017年1月前投用运行至今)的使用业绩，并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附件(包括首页、签字页、清单页等)【待续】 12. 业绩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 卖方应具有同类或类似

规模余热回收系统等制造业绩不少于3套，且至今已连续稳定运行满3年以上（即于2017年1月之前投运）并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附件（包括首页、签字页、清单页等），能够清晰表示项目规模、设备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信息（附件可提供签字版技术附件或协议、竣工图等）。无合同复印件的为无效业绩。 13. 提供董事长/总经理签署的承诺书（见附件-承诺书）。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2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0年6月9日8:00时至2020年6月16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只需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须到现场投标。。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6月30日09:30时。

17. 开标时间：2020年06月30日09:30时。

开标地点：只需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须到现场投标。。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sinopec.com>) 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0年06月30日09:30时前与杨立潮联系，技术咨询请与张冬旭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方法”中，关于“推动阳光供应链采购”评分标准为“依据投标人提供的《阳光供应链采购承诺书》和《阳光供应链采购行动计划书》以及易派客关联方招标数据榜累计数据、易派客关联方招标数据榜最近一年累计数据进行评审”。其中《阳光供应链采购承诺书》、《阳光供应链采购行动计划书》的模板详见附件。《阳光供应链采购行动计划书》中的“委托招标概算”为评审因素之一，承诺后未实施或者未完全按承诺实施的，将在投标人的下一次投标中在评标信用打分中按照实际完成与承诺完成差额比例计算扣分。。

21. 投标说明：请潜在投标人仔细阅读以下要求，如有疑问请通过电话或邮件联系。 一、特别说明：请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注意，如购买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必须在本次招标

文件售卖截止日期后3日内将放弃投标函发至wzyanglc@sinopec.com，放弃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最终又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情况，相关投标人将被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在今后的招标过程中进行考核扣分。决定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不需要回应。二、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投标须满足资格审查要求（详见公告资格要求或招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须在技术投标文件中逐项响应，有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三、咨询方式：1、关于平台注册、登录、标书费支付、招标文件下载、CA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制作和模拟解密等平台操作过程遇到问题，请电话咨询网站客服4008198786。2、如招标文件上的联系人电话无法接通，请发电子邮件。四、报名及费用支付：1、标书费支付完成后报名邮箱可收到相应电子发票，开标后可自行下载打印。2、投标保证金线上支付至广发支付系统，也可以根据系统随机生成的虚拟账号支付（虚拟账号单独对应投标人和投标项目，每次每人不同，不要混淆）。金额严格按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支付，如以其他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必须事先征得招标中心的同意。3、如本项目招标取消或者不足三家而重新招标，免费报名下载新标书。五、投标文件制作：请投标人按照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公告下方操作流程制作标书。六、投标文件递交：只需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须到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标书，商务唱标阶段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唱标。八、其他注意事项：1、本次招标所有的附件（包括开标前发布的变更澄清公告）均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因未下载或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需自行完成解密（因未及时解密造成的后果自负）。3、投标单位报名参与投标视为知悉且同意本招标公告内容。若放弃投标须开标前3天发书面声明至招标中心联系人邮箱。4、关于招标文件及附件内容的问题咨询，如少于开标前5日提出，不保证给予澄清答复。5、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请投标人按国家规定的税率计算投标价格。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与此处要求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九、开标前所有变更内容和澄清答复以平台发布相应信息为准。十、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本公告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要求不一致的以本公告要求为准，未按上述要求执行导致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说明最终解释权归华南招标中心。。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杨立潮
电话：18806671008
电子邮件：wzyanglc@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张冬旭
电话：020-22192424
电子邮件：

